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四)强化采购管理，推动采购全流程管控。部分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优化采购流程，加强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制度体系，加大集中采购需求审核力度，严控集采风险；通过自建或使用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搭建采购平台，完成审批、实施、流转、备案，将采购流程模块化、线上化，逐步降低采购成本。

(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开展税收筹划。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顺利完成2023年度各项税种的申报缴纳和汇算清缴；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加强税收管理政策研究，开展税收筹划，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 二、规范会计准则实施，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大对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针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金融监管总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与有关部门研商相关事宜。会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部审计质量等重点事项提出明确要求，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做好年报编制，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按照信托业务分类新要求完善会计核算制度。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分类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慈善信托建立业务分类标准，明确各类业务职责边界，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细化业务品种分类。信托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内控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制度。

(三)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加强窗口指导，推动上市保险公司于2023年顺利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为实现新旧准则切换，指导上市保险公司按照新准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会计核算制度，改进和调整信息系统，开展财务报表指标解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指导拟于2026年实施新准则的其他保险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系统、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和行业交流，为实施新准则做好准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务会计司供稿)

##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压实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系统单位财务预算管理严的氛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截至2023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5107家。其中，主板3208家，创业板1333家，科创板566家，总市值77.31万亿元，流通市值67.43万亿元；北交所上市公司239家，总市值4496.41亿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6241家，其中创新层1883家，基础层4358家，总市值2.20万亿元。2023年，沪深两市股票融资9902.04亿元，其中首发融资3418.06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金额13.45万亿元。截至2023年底，146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1.83万亿；150家期货公司总资产16530.42亿元；144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645.05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管理基金规模20.58万亿元。

### 一、全面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凸显监管震慑。会计监管坚持风险导向，健全“发现问题、核实问题、处理问题、评估反馈”的财务造假线索闭环管理，发挥年报审计监管、年报审阅分析等会计审计违规线索发现功能，将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强化防假打假经验总结和评估，提升打击财务造假力度。做深做实年报审计监管。聚焦审计机构质量管理，对退市公司等高风险项目和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等财务造假多发领域，强化过程督导。2023年，235家公司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其中17家公司因审计意见退市，占财务类退市公司总数的81%。深耕细作年报审阅分析。组建专门审阅团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业务，借助科技系统审阅884家上市公司年报，识别涉38家上市公司的86项重大问题线索，强化重大问题线索问询，开展针对性检查调查，督促上市公司落实会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问责力度。2023年，对11家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与

合规性检查，对财务造假、会计操纵、资金占用等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分别作出行政处罚18家次、44人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53家次、332人次。

（二）强化规则引导和激发内在约束，提升防范财务造假能力。增加会计审计监管制度供给。修订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和解释性公告第1号，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强化监管规则供给。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合规手册》，引导审计机构规范执业。联合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规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办法，推动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形成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加强资本市场内控建设和内控审计。联合财政部制定强化资本市场内控建设有关通知，推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实施内控审计，完善内控机制，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加大机构质量管理监管力度。首次开展独立性专项监管行动并重点检查37家审计机构，全面整治或有收费、违规买卖股票、未实质性轮换等独立性问题。做好机构质量管理监管，督促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改进薄弱环节，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执业质量。

（三）完善会计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深化立体联动机制。加强会计监管与公司监管、稽查执法在推动风险上市公司应退尽退、审计机构与公司主体并联立案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加大与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在准则制定、备案监管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借力行业监管压实“看门人”责任。提升会计监管专业化水平。组织召开会计监管协调会和培训会，通过联学共建、以岗代训、派员授课等多种方式促进交流，提高会计监管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检查沟通会、督导会、经验交流会等，总结提升审计评估检查覆盖面和精准度相关经验，重点提升检查能力。增强科技监管赋能。完善财务报告审阅分析系统功能并加快规则迭代，初步实现快速、精准定位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风险点功能；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画像系统，为精准监管、分类监管提供科技支撑；建成科技监管工具箱并上线6项科技工具，为一线监管赋能。

## 二、强化系统单位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财务预算管理质效

（一）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明确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开展过紧日子专题

学习讨论、调研、问卷和座谈。制定印发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差旅费、业务接待费、现场检查费等制度，明确相关资产、费用的配置（支出）标准、具体管理要求。对部分系统单位开展财务检查，重点关注财务制度执行与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以检查促规范促提升，制定完善检查工作规程，规范检查模式与程序。通过财务科技化建设，强化预算执行、差旅、业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动态监控。

（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提高财务预算管理质效。财务部门守好财经纪律的“合规关”，将财务管理伸展到业务活动末端，将业务关键流程纳入财务管理体系并做好监测把控。业务部门把好业务“专业关”，从业务角度对财务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估与论证，与财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培训交流，通过课题研究、业务培训、联学共建、编发财务预算管理工作通讯等多种形式剖析政策要求、通报管理成效，交流先进经验。推进减税降费，指导沪深北交易所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引导证券公司依法降低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供稿）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发挥财会管理和监督职能作用，协调保障落实粮食收购资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 一、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多渠道保障粮食收购资金

加强综合调度，做好粮食收购形势、资金需求分析研判，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完善粮食收购信贷政策，保障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资金需要。赴山东、河南、湖北开展粮食行业银企对接“痛点”“难点”问题调研，选取典型企业“解剖麻雀”，深入了解夏粮和秋粮收购资金筹集准备情况。指导各地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切实支持企业有钱收粮。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17个省份建立170只信用保证基金，各地累计通过基金支持3500多户（次）企业获得贷款2300多亿元，有效缓解